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1312号

冯艺峰:原告黄德松诉被告冯艺峰、鸿霖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黄德松与被告冯艺峰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从2025年4月1日起解除;二、被告冯艺峰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天内将存放在连州市连州镇岗溪路128号401、402、地下室、地下室阁楼、301室、一楼铺面、302,属于原告黄德松的出租屋内家具家电等杂物全部搬离;三、被告冯艺峰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天内向原告黄德松支付拖欠的房租及水电费111739元及此款的利息(利息计算:以11173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5年5月8日起计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四、被告冯艺峰于2018年6月26日向原告黄德松支付的押金8600元,全部归原告黄德松所有;五、驳回原告黄德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冯艺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66.92元,由原告黄德松负担2000元,被告冯艺峰负担766.92元。原告已向本院预交受理费2766.92元,待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退回766.92元,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766.92元,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民事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